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0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ODF檔、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1080919公告稿.odt、1080919修正規定.pdf、1080919修正規定.odt、1081494011-1081005公告掃描.pdf）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4點及其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以農授防字第1081494011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0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ODF檔、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1080919公告稿.odt、1080919修正規定.pdf、1080919修正規定.odt、1081494011-1081005公告掃描.pdf）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4點及其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以農授防字第1081494011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

行政院  
秘書處

5

館、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諾魯共和國大使館、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吐瓦魯國大使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商務辦事處、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教廷大使館、盧森堡台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台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2019/10/07  
13:51:4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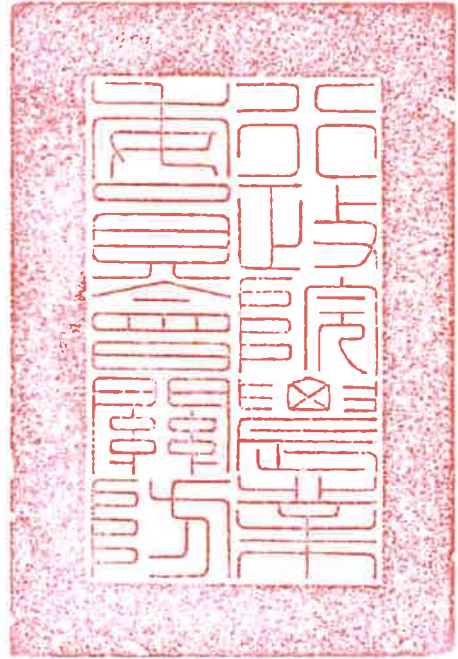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011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及其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及其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修正  
規定

十四、自各國輸入栽培介質應依「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  
(如附件)辦理。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附件栽培 介質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輸入栽培介質，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適用本檢疫條件之栽培介質範圍如下：
  - (一) 泥炭苔及其製品、泥煤及其製品、樹皮及其製品、蛇木及其製品、水苔（含苔藻蘚）及其製品、椰殼及其製品。
  - (二)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列之下列貨品分類號列：
    1. 31059000900 所稱之其他肥料。
    2. 38249953006 所稱之經調配之植物生長介質。
    3. 25309099204 所稱之符合第 25 章章註 1 之加工土壤（如赤玉土等）。
    4. 38249999707 所稱之加工土壤（以土壤為基料，加熱處理未達攝氏 800 度者）。
- 三、栽培介質輸入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為全新未經使用且未附帶土壤。
- 四、輸入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栽培介質，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另應於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發現有害生物、種子及其他新鮮植物殘體，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並註明處理

方式、藥劑名稱、濃度、處理溫度及時間。

五、輸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證明事項如下：

1. 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2. 加工處理之溫度及時間（中心溫度須為攝氏二百度以上，至少處理三十分鐘）。
3. 加工包裝過程無罹染有害生物及無污染土壤。

(二) 產品包裝標示之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及地址，應與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相符。

六、輸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不符前點規定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證明事項不符規定者，植物檢疫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放棄補正者，不得輸入。

(二) 產品包裝標示與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不符者，不得輸入。